**关于我校六届四次教代会提案征集工作的通知**

教代会各代表团，各工会分会：

根据《天津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，我校将在近期召开天津科技大学六届四次教代会（九届四次工代会），2017年是实施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重要一年，是深化教育改革的关键一年，为把全校教职工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总体目标上来，凝心聚智，汇集民意，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工对工作的热情和主动性、创造性，积极投身到“双一流”建设中，决定向教代会代表征集提案。

一、提案征集内容

紧密围绕全面深化教育改革和2017年学校工作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紧抓中心任务，着眼于学校发展战略目标，为实施学校“顶层设计”、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助力，为学校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献计献策。

二、提案征集办法

1.各代表团接到教代会提案征集通知后，及时布置提案征集工作，组织教代会代表进行调研，广泛征求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。要突出重点，及时归纳，仔细梳理，分类整理，按照一事一案的原则，由各分会组织教代会代表填写《教代会提案征集表》,并附2000字左右调研报告，征集表和调研报告缺一不予列为提案；

2.代表提出的提案，需由三人以上正式代表附议方能列为提案，如相同或类似的提案由代表团综合后交提案审查处理工作委员会。

3.提案汇总之后，各代表团组织教代会代表进行筛选和初审，确定拟提交校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的提案；

4.各分会负责将征集到的提案进行汇总登记，而后将提案（包括纸质与电子版）集中送交校工会；

5.校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进行审查，按照《天津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试行办法》，协同党办校办进行提案办理，督办重点提案，表彰优秀提案、优秀提案工作组织单位、提案工作优秀承办单位。

三、提案征集上报时间

2017年4月2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周密组织与实施，按时完成征集工作。征集和处理好教职工代表的提案是教代会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，也是切实落实教代会职权的重要手段。各分会要周密细致地做好此项工作，把握好提案征集工作的各个环节，引导教代会代表围绕中心议题确定提案，按时报送。

2.广泛征求意见，集中群众智慧。要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，调动教代会代表参政议政的积极性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广开纳言渠道，汇聚群众智慧。把提案征集的过程，当成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决策的过程，为科学决策奠定坚实基础。

3.切实规范提案工作流程，进一步提高提案工作质量。严格依照《天津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试行办法》征集和办理提案，提出高质量的提案，不断创新和完善我校教代会制度，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。

附件：天津科技大学第六届四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表

天津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17年2月27日